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06號），而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本院113 年度交易字第156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瑞銅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理由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如下所示：

(一)證據部分：被告陳瑞銅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參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563號卷宗第38頁）。

(二)理由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2.按汽車駕駛人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情形，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已如前述，經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忽視交通安全規則，無視公眾往來安全，對於合法用路者於夜間道路交通安全造成相

01 當程度危害，並致使前揭被害人受傷結果等情，已如前
02 述，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3 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加重其刑（按本條規定無庸顯
04 示於主文；刑事裁判主文格式參考手冊—刑事特別法裁判
05 主文第151頁參照）。

06 3.爰審酌被告漠視政府長期宣導酒後禁止駕車及一般往來之
07 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
08 車之危害性以媒體傳播長期宣導，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
09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6毫克，貿然騎乘機車行駛於公
10 路，罔顧其他用路人安全，且因其過失行為發生本案交通
11 事故，致使被害人即告訴人葉廷維因而受有前揭普通傷
12 勢，實應予嚴懲；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因個人經濟
13 狀況不佳，於肇事後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
14 暨其學經歷、家庭經濟生活情況（參見本院113年度交易
15 字第1563號卷宗第38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
17 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18 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並諭
1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
21 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1條
22 前段、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84條前段、第51條第5
23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4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張子凡各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中興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1 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王妤甄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5 三、酒醉駕車。

0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1 道。

1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3 暫停。

1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7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8 者，減輕其刑。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1706號

22 被 告 陳瑞銅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道0段000巷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瑞銅未領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6時許起至
29 同日17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926巷3
30 住處，飲用藥酒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

克以上之際，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8時6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右路旁停靠後左轉彎，跨越分向限制線時，適葉廷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其左側沿北勢東路由北往南直行駛至該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葉廷維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擦傷、右側手指多處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及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對雙方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9時17分許，測得陳瑞銅吐氣中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6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廷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瑞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葉廷維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惟辯稱：伊騎乘機車沿東晉東路橫越北勢東路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葉廷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葉廷維於上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告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
3	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證明被告酒後駕車之吐氣中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6毫克。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補充紀錄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肇事現場蒐證照片25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6張	證明： 1. 本件車禍過程及現場情狀。 2. 被告於上開時、地，因疏未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及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向右路旁停靠後左轉彎，跨越分向限制線之過失之過失，與告訴人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傷害。
5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擦傷、右側手指多處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及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

- 02 二、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
- 03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
- 04 內。」、「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
- 05 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 06 97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訂有明文，是被告
- 07 駕車本應注意上開交通規則，且依當時天候為晴、夜間有
- 08 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 09 事，詎竟疏未注意及此，以致肇事，足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
- 10 失。又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確實因本件車禍所致，故被告之過
- 11 失駕駛之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 12 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信，其罪嫌洵堪認定。
- 13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已規定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 14 罪，倘若行為人酒後駕車，有酒測值每公升0.25毫克或其他
- 15 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符合該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即已就其

「酒醉駕車」之行為依上開規定單獨處罰時，倘再認其「酒醉駕車」之行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就行為人「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即有重複評價之嫌（按典型之「雙重評價禁止原則」，固係指就構成要件之一部分不得作為量刑時之審酌因素，然亦有學者認為重複評價應不僅止於此，故縱使認為並無法直接引用「雙重評價禁止原則」，亦應能類推適用此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之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上述公共危險及過失傷害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察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承鋒